

附件1

2023 年度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15
一、收支预算总表	16
二、收入预算总表	17
三、支出预算总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7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13号），省广播电视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执行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二）负责起草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服务节目服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拟订相关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负责拟订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协调推进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助老少贫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

（四）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对全省各级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依法实施行政许可，指导对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协调管理记者站等广播电视媒体驻闽机构。

（六）指导推动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

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七）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省性重大宣传活动，组织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八）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九）组织拟订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协调、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全省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指导、督促广播电台和电视台落实辐射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

（十）按规定开展广播电视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与合作，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按规定开展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工作的。

（十一）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电视以及网络视听节目的动漫节目监管。

（十三）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本级）	财政全额拨款	65
福建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27
福建省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1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坚持稳中求进、自信自强、守正创新、团结奋斗，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地落实，全方位推进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广电力量。

（一）持续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主流思想舆论

1. 深化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思想宣传。持续推进广播电视

媒体“头条”建设、网络视听平台“首屏首页”建设和短视频“首屏首推工程”。着重从基层的、实践的、人民的角度反映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袖形象和思想魅力，生动展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的伟大成就以及新征程上人民的新生活新奋斗。扎实推动“创新理论传播工程”，落实“讴歌新时代礼赞新福建”全省电视节目创新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中国正在说》《思·享》等节目常态化播出。

2.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面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持续发力，继续开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专题专栏，开展“新时代新征程新伟业”等主题宣传，持续营造同心共学二十大精神的浓厚氛围。

3. 做好重要会议和重要工作宣传报道。突出全国两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等重要节点，深入宣传党中央关于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宣传，深化融合传播、强化内外联动，打造立体化、全方位宣传报道格局。

（二）致力推动闽派广电精品创作繁荣发展

4. 注重规划引导。发挥福建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的优势，围绕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纪念抗美援朝胜利70周年、纪念改革开放45周年、精准扶贫方略和“一带一路”倡议提出1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主题，聚焦新时代伟大变革、中国

式现代化、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挖掘福建地域文化优势资源，展现闽人智慧，坚持“融入福建元素、讲好福建故事、诠释福建精神”闽派定位，加强“闽派”精品创作推广，引导创作更多反映福建历史人物、英模人物精神的精品力作，助推打响“福”文化、朱子文化、船政文化和侯官文化等品牌。

5. 强化平台支撑。健全广播电视创新创优创作扶持引导机制，用好福建省广播电视发展、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等专项资金，落实国家广电总局关于推进动画高质量发展相关部署要求，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加强分类指导、分类管理、分类培训，促进各类内容全面发展、全面繁荣。实施影视科技创新引领和影视基地示范带动计划，深化“拍在福建”推广行动，制订福建省电视剧拍摄服务体系建设规范，优化福建省电视剧拍摄云勘景平台，推进厦门、平潭、泰宁等影视基地、影视拍摄景地联动发展。适时举办中国电视剧大会，继续办好全省电视节目创新大赛，筹办中国网络电影大会，加强与有关行业协会组织、制作头部企业、高校相关院系、作家群体沟通，推进福建故事影视化创作。

6. 推进重点创作。重点推进《晋江潮》《林则徐》等广播剧、《武夷山·我们的国家公园》《两岸家书》《大宋名臣蔡襄》《闽宁纪事 2023》等纪录片、《幸福草》《我是 110》《家有女排》《海岸好晴天》《向海而生》《青春是片海》《烟火人间》等电视剧、《特袭行动》《我的中国“芯”》

《我是“科特派”》《大唐狄公案》《少年巴比伦》《小城春秋》等网络影视剧、“我和我的时代”和乡村振兴等主题公益广告的创作生产，协调《浴血荣光》《大道薪火》《连家船民的美好生活》《大金湖》《此心安处是吾乡》《一代匠师》《三江潮》《女士的品格》《归路》等电视剧和《天龙八部乔峰传》《漫长的季节》等网络影视剧适时播出，加大优秀公益广告展播力度。

7. 推动短剧创作。贯彻落实国家广电总局推动短剧创作繁荣发展和实施网络微短剧创作提升计划有关政策文件精神，顺应“短、小、微”的内容创作重要趋势，积极探索中短篇小说改编成电视短剧的方法路径，鼓励制作机构孵化创作优秀电视短剧，提升电视短剧创新创造能力，重点推进讲述泰宁乡村振兴故事的电视短剧《南北欢喜一家人》、网络微短剧《我不是村官》《我等海风拥抱你》等创作生产，推动电视短剧创作繁荣发展、网络微短剧内容质量稳步提升。

（三）加快广电行业迭代升级

8. 推进广电媒体融合提质增效。积极建设全媒体传播体系，深入实施省级主要媒体深度融合改革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市级媒体融合发展，深化县级融媒体中心“提质增效”工程，做强做专全媒体内容，打造新媒体品牌，构建多形态、广覆盖的融合传播矩阵，实现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供给。积极开展多元业务，巩固壮大群众离不开的平台和渠道，创新拓展“广电+政用、商用、民用”服务，推进数字社会治

理精准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9. 推进基础网络建设升级改造。积极参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和广电 5G 协同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地面数字电视 700 兆赫频率迁移，妥善解决好省内整合历史遗留问题，加速推进股东资产移交和股东确权，提升 5G 业务、宽带业务、视频业务、专网业务等承载能力，推进有线电视智能化个性化服务，塑造特色化差异化优势。坚持新型广电媒体传播网、国家文化专网和国家新型基础设施网的定位，主动对接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努力建设好发展好新型广电网络，按照“国干+省干”一体化规划、集中式建设原则，推进全国有线电视骨干网络建设福建区域建设任务，参与全国内容数据库、智能算法算力平台、播控平台、广电云等支撑系统建设。

10. 推进现代广电产业发展壮大。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加快推进“十四五”时期重点项目。推动有条件的台探索开展基于 5G 等新技术的视听新业务、新服务，争取 2025 年底市级台和有条件的县级台实现全部频道高清播出。关注、探索发展“未来电视”，积极抢占科技制高点。参与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继续设立“智慧广电”展馆。完善现代产业发展体系，支持广电领域国有资本和国有骨干企业巩固壮大，鼓励民营资本依法依规开展视听业务。支持厦门推进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建设运营，实施省级视听产业基地培育计划，引导视听产业集聚发展。进一步

强化互联网思维，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放在“大视听格局”下，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变成最大增量。

（四）加快推进广电公共服务提质增效

11. 加强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开展全国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建设在我省的试点工作。开展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络标准化建设，发挥福建广电网络集团优势，持续推进省、市、县三级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持续扩大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网点覆盖范围，逐步健全“县级有机构管理、乡镇有网点支撑、村组有专人负责”的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保障体系。

12. 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坚持建、管、用并重，做好地面数字电视无线覆盖、农村广播“村村响”等运行维护，督促各地用好用足中央广播电视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费，按照每个行政村每年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落实好农村广播运行维护费。协调推进市、县两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发挥省级广播电视台内容资源优势，建好用好全省广播电视节目共享平台，丰富基层广播电视节目供给。发挥广播电视优势，扶助老区苏区开发建设，深化闽宁协作，继续对口支援西藏昌都、新疆昌吉。

13. 提升公共服务智慧化水平。认真落实国家广电总局《关于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和《福建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持续开展智慧

广电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动，研究制定福建省智慧广电乡村建设指导性标准，深化拓展智慧广电服务乡村建设新场景新应用。研究探索优化现行广电传输覆盖接收，让基层群众有更多自主选择。支持广电商城建设，搭建“直播+促销+宣传”平台，开展网络直播带货等活动。落实好我省乡村振兴相关工作任务，做好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评价。

（五）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

14. 突出强化政治机关建设。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学习、大培训，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关于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的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争创模范机关先进单位。

15. 进一步加强广电干部队伍建设。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实施领导干部素质结构优化工程，落实干部队伍建设三年工作计划。实施行业领军人才工程、青年创新人才工程，落实网络主播优才培养计划，开展优秀播音员主持人“奋进新征程”主题采风等活动，加强全媒体人才、科技领军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大兴学习之风，倡导读书活动，用好“学习强国”等平台，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完善符合专业人才成长规律的职称评价办法，经常性开展播音主持人

员资质专项督查，进一步规范播音员主持人职业行为和社会活动管理。统筹推进群团、统战、宗教、保密、安全生产、离退休干部等工作。

16.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实施《福建省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大兴调研之风，开展大调研活动，推进解难题补短板。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把严的要求贯彻到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不断提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综合功效。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体系，完善“年初定责、年中督责、年底述责”机制，强化行风建设，确保风清气正，奋力开辟福建广电事业发展新天地。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05.3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53
九、其他收入	55.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1.02
十、上年结转结余	1402.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2.6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681.54	支出合计	8681.5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8681.54	7223.1								55.56	1402.8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05.31	5746.87								55.56	1402.88
20708	广播电视	7192.28	5733.84								55.56	1402.88
2070801	行政运行	1343.27	1343.27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849.01	4390.57								55.56	1402.8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03	13.0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03	13.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53	1022.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2.53	1022.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1.93	701.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62	57.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98	232.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02	111.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02	111.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41	83.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61	27.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68	342.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68	342.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78	295.78										
2210202	提租补贴	46.9	46.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681.54	3839.25	4842.29	0	0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05.31	2363.02	4842.29	0	0	0
20708	广播电视	7192.28	2363.02	4829.26	0	0	0
2070801	行政运行	1343.27	1243.27	100	0	0	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849.01	1119.75	4729.26	0	0	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03		13.03	0	0	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03		13.03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53	1022.53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2.53	1022.53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1.93	701.93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62	57.62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98	232.98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3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02	111.02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02	111.02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41	83.41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61	27.61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68	342.68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68	342.68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78	295.78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6.9	46.9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46.8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1.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2.6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223.1	支出合计	7223.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223.1	3839.25	3383.8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46.87	2363.02	3383.85
20708	广播电视	5733.84	2363.02	3370.82
2070801	行政运行	1343.27	1243.27	1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4390.57	1119.75	3270.82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03		13.0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03		13.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53	1022.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2.53	1022.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1.93	701.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62	57.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98	232.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02	111.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02	111.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41	83.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61	27.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68	342.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68	342.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78	295.78	
2210202	提租补贴	46.9	46.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22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0.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8.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2.75
310	资本性支出	131.05
312	对企业补助	25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839.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0.99
30101	基本工资	543.6
30102	津贴补贴	350.26
30103	奖金	767.31
30107	绩效工资	14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6.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5.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51
30201	办公费	4.8
30203	咨询费	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
30211	差旅费	1
30213	维修(护)费	0.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30228	工会经费	4.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2.75
30301	离休费	163.32
30305	生活补助	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8.43
310	资本性支出	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51.6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32
2、公务接待费	54.1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0.5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5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 金立项 项目名 称	立项 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 准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福建 省广 播电 视局	全省 电视剧 网络剧 创作生 产专项	省 政府 办公 厅关 于闽 广 【20 21】 133 号的 批复	3 年	近年来，我省大力实施“文化强省”战略，中国电视制片大会、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等影视业展会落户我省，随着厦门、平潭及泰宁等地影视基地的投入运行，以及福建省影视基地	设立福建省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专项资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按照“找准选题、讲好故事、拍出精品”的重要要求，遵循“政治引导、政府扶持、市场运作”原则，	省本 级支 出 250 万 元、 对市 县的 转移 支付 支出 2650 万 元。	2900	2900			《福建省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项目法分配资金。（一）省直部门组织创作单位申报项目并出具初审推荐意见，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组织辖区内创作单位申报项目并出具初审推荐意见。申请材料统一寄

			<p>联盟成员单位的发展壮大，我省具备了影视制作机构集聚和电视剧网络剧投拍的相关条件。设立专项资金，将极大加强政府的引导能力，有力推动电视剧网络剧产业的高质量发展。</p>	<p>引导和推动福建省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繁荣发展福建省电视剧和网络视听产业，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文化支撑。</p>				<p>送省广播电视局。</p> <p>(二)省广播电视局对收到的申报项目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并召开评审会，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材料进行评审，并将专家评审结果作为研究确定扶持项目的重要参考依据，评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后，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资金下达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执行，绩效目标同期下达。</p>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广播电视局部门收入预算为8681.54万元，比上年增加414.04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结余结转资金增加较多。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22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55.5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402.88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681.54万元，比上年增加414.04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结余结转资金增加较多。其中：基本支出3839.25万元、项目支出4842.29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223.1万元，比上年减少260.93万元，降低3.49%，主要原因是全省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专项省本级部分同比减少850万元（调剂为转移支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会议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70801-行政运行 1343.2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在职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2070899-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4390.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0.6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日常工作开展的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3679.93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广电发展专项、全省广播影视业务经费等项目。

（三）2079999-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03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收费收入成本性支出。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01.9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98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干部员工的职业年金。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3.4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干部员工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金缴费支出。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295.7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九）2210202-提租补贴 46.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标准向干部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

(十)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7.62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

(十一)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7.61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839.2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403.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35.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

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32万元，比上年增加3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事项采取一事一审批，暂不批复具体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54.15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6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45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20.5万元，比上年增加0.7万元，增长3.54%。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安排购置新能源商务车一部，价格较2022年购置的小轿车有所增加。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省广播电视局部门共设置2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7492.29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592.29	
	财政拨款：		3133.85	
	其他资金：		1458.44	
总体目标	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扶持推出一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广播影视作品；进一步健全广电公共服务体系，抓好海峡影视季等品牌文化活动；深入推进广播电视业体制改革，坚持依法行政，做好行政审批与服务工作；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引导网络视听等新业态健康发展；加强人才工作，做好从业人员的资格准入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差旅费占专项经费比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老干部	≥400人次
			《福建省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监管简报》出刊量	≥60期
			扶持公益广告作品数量	≥20家
			扶持广播电视创新创优节目数量	≥6个
扶持优秀纪录片			≥2部	
	网络报名数	≥500人		

			扶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数量	≥3 个	
		质量指标	广播电视监测网设备故障时长	≤96 小时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广告播放监管, 治理广播电视违规广告和电视购物短片广告, 推进电视购物频道诚信服务建设		≥100%
			保障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4 次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及日常业务执行, 尽量减少对生态效益的影响		≤1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福建省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900.00	
	财政拨款：		29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政治引导、政府扶持、市场运作相结合，发挥政府专项资金的杠杆作用，吸引一些电视剧头部制作企业落户福建，组织优秀创作力量、优质资源到福建采风采访、合作创作，引导创作生产一批思想精神、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闽派电视剧、网络剧精品，推动好作品进入好平台、好时段，有好流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作出广电系统的贡献。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费、开展采风活动成本控制率	≤2%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视剧获批立项数	≥10 部
电视剧拍摄制作情况			≥6 部	

			网络影视剧获批备案数	≥60 部
			网络影视剧拍摄制作完成数量	≥18 部
			专题研讨次数	≥8 场
			节展活动	≥1 场
			采风活动数量	≥2 场
		质量指标	重点项目的电视剧数量	≥2 部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面宣传报道数	≥1000 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作生产机构满意度	≥8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福建省广播电视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6.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58 万元，增长 22.29%。主要原因是其他人员和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调剂到业务经费，增加了“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福建省广播电视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68.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8.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49.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广播电视局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

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2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